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5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传播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内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运作期或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2、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3、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期限延至下一工作日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中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50、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2、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c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杜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杜水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事会秘书。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开交大EMBA,现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迈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迈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国家曙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副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沿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赴主宠》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的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欣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广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瑞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建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杜水发先生,董事长、 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泰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稽核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雷雄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管刚先生,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MBA,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助理,2008年5月15日至2010年2月5日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2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 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 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 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趁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加强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工商银行全国2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选择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2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交通银行的近30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招商银行全国8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5个分行的640余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无锡、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厦门。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分行的近300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
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无锡、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武汉、无锡。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或坐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中国光大银行以下54个城市4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成都、济南、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东莞、曲靖、宁海、张家港、吴江、太仓、洛阳等。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生银行在以下31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南宁和沈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10个城市的2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平安银行以下10个城市的7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福州、厦门、泉州、广州、杭州、东莞、惠州、中山等城市。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上海、杭州、宁波、南京、苏州、深圳、温州、北京、无锡等9个城市的近110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客户热线96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339个网点上海地区的338个网点、嘉善的1个网点,湘潭县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下转A34版)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5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自2012年5月21日起至2012年5月8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大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投顾”)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传播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内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运作期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2.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3.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期限延至下一工作日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中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可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中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了解收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⑩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